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3號

原告 容學麟

訴訟代理人 林恒宜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復按法律漏洞，除「公開漏洞」外，尚有所謂「隱藏漏洞」，而所謂「隱藏漏洞」，即關於某項規定，依法律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本應消極地設有限制，然卻未設此限制，致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其填補之道，則應將此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限縮（即目的性限縮）。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人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固有明文，然民國88年2月3日增定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乃因「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條款或合意管轄條款與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幾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保障小額事件之經濟上弱勢當事人權益，避免其因上述附

01 合契約條款而需遠赴對造所預定之法院進行訴訟，爰規定不
02 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可知增訂該條款之立法目的
03 係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一方，避免因附合契約而需遠赴對造
04 即法人或商人所預定之法院進行訴訟，而使其支出不必要之
05 勞力、時間及費用，是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於增訂
06 時，立法者顯未慮及「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
07 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條款或合意管轄條
08 款，反而有利於經濟上弱勢一方」之情事，是該立法顯然疏
09 漏。為貫徹該法條保障弱勢一方之意旨，自應於特定事件中
10 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做目的性限縮，亦即由於立法者之
11 疏忽，未將之排除在外，為貫徹規範意旨，乃將該一類型排
12 除在該法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範圍之外，是本
13 件原告對被告公司提起訴訟，不受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
14 規範，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有關合意管轄之約定。

15 二、經查，本件被告提出之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險條款第
16 21條約定：「因本保險契約涉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
17 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提出之
18 上開保單條款在卷可稽。而前開約定並未損及常居經濟上弱
19 勢之要保人權益而更有利於其為權利之主張，揆諸前開說
20 明，應認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有管轄權，原告主張係以
21 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則兩造仍應受
22 上開保險契約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而本件要保人即原告之
23 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乙節，有其提出之起訴狀、民事委
24 任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附卷可證，是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
26 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
27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03 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王宇彤